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镇平县刘堂路-杏山大道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镇平县刘堂路-杏山大道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1
- 2、项目名称：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镇平县刘堂路-杏山大道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51880.52元
最高限价：1051880.5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6-11-1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镇平县刘堂路-杏山大道道路建设项目	1051880.52	1051880.52	是	1051880.5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5.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2）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

地址：镇平县中山街路段

联系人：段耀辉

联系方式：13763456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公司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 8656 5977

电子邮箱：37585678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 8656 5977

